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2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9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物流及报关代理服务协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